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财政局 文件

沈农机发〔2022〕35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2022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2022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方案》（辽农机〔2022〕40号）精神，为做好我市2022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工作，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沈阳市2022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 2022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 2022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方案》(辽农机〔2022〕40 号)精神,为做好我市 2022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工作,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循序渐进、扩面提质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主体培育并重,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并举,稳产丰产与节本增效兼顾,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行,在我市适宜区域稳步扩大实施面积,不断提升实施质量和实施效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和实施区域

根据省厅下达计划目标任务,全市计划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 170 万亩,续建保护性耕作整体推进县 3 个;建设高标准

保护性耕作县级应用基地 7 个、乡级应用基地 7 个（见附件 1、2、3），鼓励各区、县（市）在计划任务面积基础上增加实施面积。

以玉米种植为重点，兼顾大豆、花生、杂粮、小麦等作物种类，在全市适宜耕作区大力推进实施保护性耕作。坚持“稳步扩面、质量为先”的原则，既推动实施面积平稳扩大，又突出高标准高质量实施，稳步提升符合兑付标准的实施面积数。明确保护性耕作适宜区域和重点实施区域范围，推动保护性耕作在适宜区域（见附件 4）更好聚焦用力。

三、主要技术模式和技术质量要求

（一）主要技术模式

根据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和地理特点，主要推广三种技术类型的 11 种技术模式。

1. 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 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均匀覆盖地表。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 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归行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均匀覆盖地表。春季播种前或播种的同时进行秸秆归行处理，将播种带秸秆集中到休闲带后，在播种带上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3) 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

碎后直接还田均匀覆盖地表。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秸秆或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

2. 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 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部分秸秆。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 丘陵坡耕地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部分秸秆；或整秆覆盖地表越冬。春季进行秸秆部分离田处理，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可采用满足丘陵坡耕地的小型机具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3) 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部分秸秆。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秸秆或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

(4) 丘陵坡耕地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部分秸秆；或整秆覆盖地表越冬。春季进行秸秆部分离田处理，可在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秸秆或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采用满足丘陵坡耕地的小型机具进行少耕播种作业。

3. 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 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

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少量秸秆或根茬。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丘陵坡耕地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少量秸秆或根茬；或整秆覆盖地表越冬。春季进行秸秆部分离田处理，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可采用满足丘陵坡耕地的小型机具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3)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少量秸秆或根茬。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秸秆或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

(4)丘陵坡耕地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少量秸秆或根茬；或整秆覆盖地表越冬。春季进行秸秆部分离田处理，可在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秸秆或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采用满足丘陵坡耕地的小型机具进行少耕播种作业。

(二) 技术质量要求

行动计划明确的保护性耕作是指在农作物秸秆覆盖地表前提下实施免（少）耕播种作业的一项耕作技术。因此，只要地表有一定量秸秆或根茬（简称秸秆）覆盖，且进行免（少）耕播种作业，即可判定为保护性耕作。其中，免耕播种是指前茬作物收获后，一直到完成播种，除了播种机对土壤少量动土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动土作业（深松作业除外）；少耕播种是指播种

前或播种同时采取少量翻耕、旋耕或浅耙等作业方式，动土面积低于 50%，原则上动土深度不超过 10cm。各区、县（市）参照《辽宁省 2022 年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结合土壤、水分、积温、种植方式、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优化定型符合本地实际的适用主推技术模式。把握“多覆盖、少动土”保护性耕作核心要求，在保障粮食稳产丰产的前提下，尽量增加秸秆覆盖；在保障出苗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土壤扰动，鼓励采取免耕播种作业，也可采取播种前或播种同时少量翻耕、旋耕或浅耙的少耕作业；根据本地土壤、农业生产等实际情况，可进行必要的深松、中耕等作业，提升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提高黑土地保护效果。

四、扶持政策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农机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土地经营者（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二）资金支持

中央财政从现有渠道安排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主要用于支持保障保护性耕作作业和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补助。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补助资金由省统筹测算下达，其余资金结

合各市指导性计划任务切块下达到市，市级再结合各区、县（市）指导性计划任务（详见附件5）和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测算后切块下达到各区、县（市）。各地要用足用好本地区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统筹，确保专款专用，对于2020年度及2021年度因项目实施未达到兑付标准而结转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支持2022年度项目任务实施。

（三）实行差异化作业补助

1.划分依据。根据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将普通地块划分为3档实施差异化作业补助。第一档为秸秆少量覆盖，地表播种前有一定量秸秆或根茬覆盖，覆盖率在30%以内。第二档为秸秆部分覆盖，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30%—60%之间。第三档为秸秆大量覆盖，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60%及以上。采用播种作业前秸秆覆盖率作为保护性耕作差异化补助的判定主要标准。

2.补助标准。综合考虑玉米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作业成本、苗期相关作业及秸秆离田收益等，按照秸秆覆盖程度分档确定中央财政资金作业补助标准。第一档标准对应作业补助不高于38元/亩，第二档不高于58元/亩，第三档不高于90元/亩。各区、县（市）可以此为参考，在实施任务、资金安全及使用效益前提下，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分档作业补助具体标准。鼓励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支持，激发实施主体和农民作业积极性，鼓励高质

量高水平技术应用。对于大豆、花生、杂粮等作物实施保护性耕作的作业补助标准，各区、县（市）可参照《辽宁省 2022 年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结合实际明确各档秸秆覆盖及免少耕动土量具体要求，实施差异化补助。

（四）支持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

1.建设要求。基地应相对集中，原则上县、乡、村三级基地单个面积分别不少于 1000 亩、200 亩、50 亩，基地秸秆覆盖率应达到 60%以上。县、乡级基地建设标准详见附件 6、7，沈阳市将另行制定市本级资金 2022 年村级基地建设方案（参考县、乡级基地建设标准）。各地要积极建设县、乡、村级基地，兼顾作业任务、区域布局、乡村数量、适宜规模和生产需求等，通过政策连续支持，打造高标准保护性耕作样板田、展示田和监测点，引领域内高标准高质量保护性耕作应用和发展。县级基地须经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省级农机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乡级基地须经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

2.补助金额。县、乡级高标准应用基地中央财政资金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200 元/亩，每个县、乡级基地资金额度分别不超过 20 万元和 4 万元。县级基地可按照不超过 5 万元/个的标准、乡级基地可按照不超过 1 万元/个的标准合理安排使用补助资金，

由区、县（市）农机主管部门或基地实施主体按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签订合同等方式委托相关技术支撑单位在基地开展对比试验、数据监测、技术指导、培训示范、基础研究等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配套本级财政资金支持高标准基地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未达到相关建设标准的基地地块，可以按照本方案中“实行差异化作业补助”作业补助标准执行。

（五）支持整体推进建设

1.建设要求。进一步强化示范带动效果，支持基础较好、条件成熟的地区积极推进整县、整乡、整村建设。通过连续3年实施，县、乡、村域内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占比原则上分别达到县、乡、村域内适宜区域的50%、60%、70%以上。

2.补助标准。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整体推进县、乡、村范围内实施的保护性耕作，完成建设要求，中央财政资金作业补助标准可在普通地块各档作业补助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5%，具体标准由各区、县（市）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五、实施程序

（一）任务落实

各区、县（市）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年度工作方案，逐级分解下达目标任务，自2021年秋季收获开始至2022年春耕生产

前将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和高标准应用基地落实到具体实施主体、农户和地块。实施主体在自有耕地（流转耕地）实施作业的，应具有自有耕地或流转耕地的有效凭证；实施代耕作业的，应具有实施主体与代耕对象双方签订的代耕作业合同有效凭证；代耕作业结束后，代耕对象要对实施主体实施的作业面积、作业质量和作业价格等情况以有效方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核实验收

1.全面核实验收。各区、县（市）要制定具体的核实验收工作方案，明确作业质量标准和方法要求，在春季播种结束后，即可组织开展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全面核实验收。实施主体作业结束后，应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申请材料，内容包括：自有耕地（流转耕地）有效凭证、实施主体与代耕对象双方签订的代耕作业有效合同、代耕对象验收有效凭证等。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可不组织核实验收。

2.确保监管质量。各区、县（市）结合实际，可采取信息化远程监测、人工核查或第三方核查等方式开展核实验收和监督检查工作，要加快安装信息化作业监测设备，将其作为作业补助核实验收判定的主要依据，力争2022年各区、县（市）通过监测终端判定补助作业地块实施效果的面积占比超过95%。要健全信

息化远程监测相关管理制度，完善管理程序和内容，确保应用效果安全可靠、真实有效。各区、县（市）要建立专门的补助工作实施档案，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数据等要完整齐全，留存备查；要做好县、乡高标准应用基地技术支撑服务费相关支出的合同、影像资料、监测和研究成果等档案、资料管理，确保有据可查。

（三）资金兑付

补助资金实行“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经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兑付。不涉及资金调整的，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及时完成项目核查验收并履行相关手续提出资金兑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足额兑付补助资金。涉及资金调整的，待省里调整资金后及时兑付资金。

六、实施进度

（一）2022年5月5日前，各区、县（市）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确定高标准应用基地，组织落实保护性耕作实施区域、面积、地块和高标准应用基地，确认实施主体，完成作业合同和高标准应用基地合同签订等工作，组织开展秸秆覆盖还田作业、保护性耕作作业机具配备、检修调试、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宣传发动等工作。

（二）2022年7月25日前，各区、县（市）组织开展春季

免、少耕播种作业，完成作业补助项目验收、县乡应用基地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提出补助资金调整需求。

（三）2022年9月30日前，县级财政部门完成作业补助和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兑付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政府要成立负责同志牵头的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导工作机制，配套工作经费。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2022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区域、实施面积、技术模式、高标准应用基地、补助标准、整体推进工作、实施进度和保障措施等。各区、县（市）是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责任主体，对本地保护性耕作工作负总责，全面落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作业，做好技术指导、面积和质量核查、补助标准核定、资金兑付等工作，确保国家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各区、县（市）实施方案要报市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各区、县（市）政府负责同志每年春播前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动员各相关部门和乡村干部力量，务实解决保护性耕作提质扩面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切实平衡好秸秆留地覆盖保土需要和秸秆饲用等需求矛盾。

我市成立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沈阳市副

市长郑滨担任，副组长由沈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书记张强和沈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高洪光担任，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管理处，负责日常工作。

（二）加强政策协同。加强与黑土地保护工程、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等有关政策的衔接配合，推动政策同向用力、整体联动，理清不同政策实施边界和范围，适宜区域要严格按照行动计划明确保护性耕作的定义，开展技术推广应用。推动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补助资金、基地建设安排向黑土地保护工程明确的典型黑土县倾斜，在优先足额保障典型黑土县需求基础上，将更多适宜保护性耕作区域纳入行动计划实施范围。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优先满足保护性耕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需求，优化免耕播种机分类分档，提高高性能免耕播种机补贴标准，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提供装备保障。

（三）加强技术服务。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完善了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见附件8），各区、县（市）也要建立保护性耕作专家服务队伍，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合理衔接前后作业环节技术应用，加强各级各类技术培训工作，强化跟踪指导服务，提高作业质量，确保播种质量和出苗率。鼓励同一地块技术应用连续实施，提升实施质量和应用效果。要不断壮大农机作业服务主体，

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开展作业，提高机具装备使用效率，扩大技术应用面积。

(四) 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环节风险防控，严格实施过程管理，坚决防止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问题发生，沈阳市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要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规范补助资金使用方向，确保专款专用，补助资金要及时足额拨付，杜绝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 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渠道持续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政策宣讲，做到实施区域全覆盖，促进技术和政策进村入户，激发调动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开展保护性耕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及时总结保护性耕作实施中的基层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采取多种形式对保护性耕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和推广应用先锋人物进行宣传表扬，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各区、县(市)农机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要在2022年10月13日前上报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补助资金兑付情况和下年度实施安排计划，11月13日前上报保护性耕作年度工作总结

和绩效自评报告。

- 附件：1.2022年全市保护性耕作整体推进县名单
2.2022年全市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计划
建设表
3.2022年全市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计划
建设表
4.沈阳市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适宜实施县名单
5.2022年全市保护性耕作指导性计划表
6.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7.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8.沈阳市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成员名单

联系人：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生产管理处 赵庭杰

电话：024-22843963 邮箱：synj@163.com

附件1

2022年全市保护性耕作整体推进县名单

续建整体推进县名单	
1	新民市
2	法库县
3	沈北新区

附件 2

**2022 年全市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计划建设表**

地区	县级基地计划建设数量(个)
沈阳市合计	7
苏家屯区	2
于洪区	1
沈北新区	2
辽中区	1
法库县	1

附件 3

**2022 年全省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计划建设表**

地区	乡级基地计划建设数量(个)
沈阳市合计	7
苏家屯区	3
沈北新区	2
新民市	2

附件 4

沈阳市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适宜实施县名单

序号	地区
1	浑南区
2	苏家屯区
3	于洪区
4	铁西区
5	沈北新区
6	新民市
7	辽中区
8	法库县
9	康平县

附件 5

2022 年全市保护性耕作指导性计划表

单位：万亩

地区	计划面积
全市合计	170
浑南区	4
苏家屯区	9
于洪区	4
铁西区	1
沈北新区	9
新民市	47
辽中区	16
法库县	44
康平县	36

附件 6

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 建设标准

为保障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质量，县级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一、建设主体

择优确定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积极性较高、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县级应用基地建设。实施建设主体须具备与建设要求相应的作业、技术等能力和条件。

二、建设规模

基地应相对集中，实施面积不少于 1000 亩。要保障应用基地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一地块技术应用再连续实施 4 年以上。

三、技术应用

基地在秸秆覆盖上应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原则上应以第三档秸秆覆盖标准（60%以上覆盖率）为主。鼓励多采取免耕播种方式，免耕播种应不少于基地面积的 30%（不少于 300 亩）。

四、技术保障

以省、市科研和推广单位为依托，以适用性为基础，在模式

选择、技术路线、指导应用、技术培训、宣传引导、应用效果监测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加强对基地的技术指导，实行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每个基地配备1个技术支撑单位，1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2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五、建设目标

1.建立完善的技术应用体系。明确适宜本区域的保护性耕作主推模式、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有效指导技术应用，引领区域技术进步。

2.建立完善的技术监测体系。持续开展耕地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草害、机具装备及技术适用性等情况的监测试验工作，促进区域技术模式和技术应用优化升级。

3.建立完善的创新研发机制。结合自然条件、土壤条件、种植模式等实际情况，开展不同技术模式比对试验、技术筛选和技术研发，提高本区域高标准保护性耕作技术应用的针对性和适应性。开展基础性、关键性、长远性技术研究，逐步建立技术应用的长效机制。

4.充分发挥示范功能和效果。打造集成成果展示、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于一体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基地，引领县域保护性耕作高质量发展。

附件 7

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 建设标准

为保障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质量，乡级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一、建设主体

选择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积极性较高、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种粮大户、农机大户承担乡级应用基地建设。实施建设主体须具备与建设要求相应的作业、技术等能力和条件。

二、建设规模

基地应相对集中，实施面积不少于 200 亩。要保障应用基地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一地块技术应用再连续实施 4 年以上。

三、技术应用

基地在秸秆覆盖上应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原则上应以第三档秸秆覆盖标准（60%以上覆盖率）为主。鼓励多采取免耕播种方式，免耕播种应不少于基地面积的 30%（不少于 60 亩）。

四、技术保障

以省、市、县级科研和推广单位为依托，以适用性为基础，在模式选择、技术路线、指导应用、技术培训、宣传引导、应用效果监测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加强对基地的技术指导，实行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每个基地配备1个技术支撑单位，1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2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五、建设目标

1.完善技术应用。明确适宜本区域的保护性耕作主推模式、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有效指导技术应用。

2.完善技术监测。持续开展耕地地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草害、机具装备及技术适用性等情况的监测试验工作，优化技术措施，提升实施效果。

3.充分发挥示范功能和效果。打造集成果展示、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于一体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基地，示范带动乡域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附件 8

沈阳市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旭东 省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研究员

成 员：解宏图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所研究员

王玉全 沈阳市现代农业研发服务中心研究员

姚煜冬 沈阳市现代农业研发服务中心研究员

王 伟 沈阳农业大学教授

